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各重大合約；
- (b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同意書；及
- (c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有關[編纂]的詳情。

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.iffamily.com 展示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；
- (b) Ernst & Young LLP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報告，其全文分別載於「附錄一－會計師報告」及「附錄二－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」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d)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& Davidson LLP的函件，其中概述「附錄三－本公司組織章程及《新加坡公司法》概述」中所述《新加坡公司法》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若干方面；
- (e) 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f) 《新加坡公司法》、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；
- (g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h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i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[(j) 「附錄四－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述有關[編纂]的詳情。]